

明報 5/12/2008

行業人語

精神科護士的職業安全



文：莊偉光
香港護理學院議會委員、註冊護士(精神科)

自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於1997年通過成為法例後，各政府部門、大小公司、機構及工作單位的主管及負責人均訂定不同的工作措施及指引，改善工作場地的安全，以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符合法例的要求。一般的職安健範疇包括體力操作、化學物品處理、消防安全、顯示屏幕設備等。

對於在精神科工作的員工，所面對的職業安全風險則與別不同。精神病人因受病情影響，情緒容易不穩或心情煩躁，行為有時會變得異常；病人與病人之間亦多紛爭；也有極少數病人會出現攻擊性行為。精神科護士及助理員在護理這些病人時有機會引致受傷。

我於89至92年間曾在新西蘭的一所精神科醫院工作，印象中新西蘭的精神科護士因病人暴力而受傷的個案較香港少，我相信部分原因是由於新西蘭醫院的病房環境優美、舒適，病人人數較少；病房面積比香港大，因此病人有較多的活動空間，病人之間的衝突也較少發生；員工與病人比例亦較理想，故新西蘭的精神科護士工作量也較香港少。

當病人出現情緒不穩的情況，新西蘭的護士可安排該病人在遠離其他病人的情況下慢慢平復，而香港的護士則多會考慮病房擠迫、病人眾多，如不及早處理事件，恐防病人會對其本人或其他人造成傷害，故不得不給病人注射鎮靜劑，甚至要將病人束縛在牀上，直至病人情緒恢復平靜。有時病人因精神狀況而拒絕接受針藥或束縛，護士在這情況下便有機會與病人發生肢體衝突。精神科護士因此引致受傷的個案時有所聞。

加強風險管理培訓

醫院管理層對於精神科護士因工受傷情況亦極為關注，近年積極推行風險管理，可是一般風險管理的策略，如避免風險(Avoiding)、終止風險(Terminating)、轉移風險(Transferring)只有在少數情況下適用。其中採納處理/減低風險措施(Treating/Reducing)較為可行，即加強員工訓練，期望他們能更有效地應付病人精神狀況的轉變，從而減少員工因工受傷的情況。

香港一些醫院在數年前從英國引入一套暴力管理訓練課程，此訓練課程主要是加強員工在病房處理病人因精神狀況轉變引致衝突發生時之應變及處理，其內容包括有關消除張力(De-escalation)的理論課、脫困技巧(Breakaway)及抑制技巧(Control & Restraint)訓練。大多數精神科護士及前線人員均已接受了上述訓練，成效如何則有待研究。投身精神科護理，不單要懂得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亦要學會評估職業安全風險，確保病者、其他人士及自身安全。